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吳光榮

電話：02-8995-6666#8222

傳真：02-8978-8147

電子信箱：8222@osha.gov.tw

40347

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1段237號13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壓力容器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3字第1041010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周知設備全體同仁  
代檢業務 林明聰  
1040428

主旨：有關由日本進口，依JIS B8201標準進行製造及檢驗之鍋爐，得依國家標準CNS 2139「陸用鋼製鍋爐」規定實施重新檢查及竣工檢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4月15日統總字第10402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國家標準CNS 2139「陸用鋼製鍋爐」，前經本部(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於91年12月30日以勞安2字第0910068216號公告指定為鍋爐之檢查標準，故無論國內製造或國外進口之鍋爐，原則上均依前開國家標準實施檢查。旨揭日本進口之鍋爐，自得依該國家標準實施檢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鍋爐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本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職業安全組

## 代理署長 張金鏘

中華壓力容器協會



1040060794

104. 4. 27

